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湾”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中原证券与上海港湾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中原证券对上海港湾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 2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上海港湾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现中原证券对上海港湾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秦洪波 010-57058326 温晨 010-57058326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55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士龙
董事会秘书	王懿倩
证券事务代表	朱淀青
联系电话	021-656385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中原证券对上海港湾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上海港湾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2022 年及 2023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中原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顺利完成了对上海港湾的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别披露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上海港湾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上海港湾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7)经营状况；(8)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9)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上海港湾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上海港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海港湾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上海港湾合法合规经营；督导上海港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对上海港湾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进行仔细审阅，确认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已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确保保荐代表人在获知相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海港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上海港湾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原指派秦洪波、郭鑫先生担任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2 年 7 月，原保荐代表人郭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委派温晨先生接替郭鑫先生，担任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上海港湾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上海港湾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上海港湾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上海港湾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及“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分别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发行保荐阶段

在发行保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及时告知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截止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发行人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年报格式规范，内容准确、完整、充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温晨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秦洪波和温晨先生，现因秦洪波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封江涛先生接替秦洪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温晨先生和封江涛先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履行与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董事会对秦洪波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封江涛先生简历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件：封江涛先生简历

封江涛先生：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九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风神轮胎(600469)、老白干酒(600559)、北京科锐(002350)、超图软件(300036)、多氟多(002407)、恒信移动(300081)、晨光生物(300138)、大金重工(002487)、同有科技(300302)、高能环境(603588)、埃斯顿(002747)、博迈科(603727)、常山股份(000158/二次)、福田汽车(600166/二次)、宏达新材(002211)、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000776)、何氏眼科(301103)等 IPO 或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和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山东息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获悉控股股东完成了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等事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山东息壤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 1177 号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 2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1362 室

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958LH4X1

2、公司名称：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秋红

5、注册资本：15,600 万人民币

6、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 1040 号 3 层 31362 室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24-033)。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玉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吕美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为：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白璐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白璐女士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白璐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白璐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白璐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刘玉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吕美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刘玉磊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品德、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吕美玉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吕美玉女士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35-3616259

邮箱：wljiang@weilong.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 567 号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

刘玉磊先生简历

刘玉磊，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和律师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吕美玉女士简历

吕美玉，女，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现任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inda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艾久超先生

董事、总经理：祝瑞敏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

财务总监：张毅先生

独立董事：刘俊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inda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3080906

邮箱：ir@cinda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 万元-6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34.4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57.5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56 元/股-10.5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 10,86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0.48%，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0.15 元/股，最低价格为 8.756 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101,894,543.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0,344,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4%，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 10.54 元/股，最低价格为 8.756 元/股，支付资金总金额为 299,575,366.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旭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0 元-500,000,0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471,76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3,675,456.28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91 元/股-14.1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9.9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01,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购买的最高价为 13.19 元/股，最低价为 11.91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11,042,157.1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4,471,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购买的最高价为 14.12 元/股，最低价为 11.9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675,456.2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26,84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10,742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1 元/股-1.5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2 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426,841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0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1 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4,910,74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2 月 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0.8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7 元/股-14.54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下同)0.50 亿元(含)且不超过 1.00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4)、《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11)。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中文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购买的最高价为 14.54 元/股、最低价为 14.0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29,908,671.3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4 中文天地 SCP001，债券代码：012480500)，发行总额 10.00 亿元人民币，期限 90 天，发行利率为 2.24%，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 2024-013”《中文传媒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近日，公司于已完成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5,508,196.72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 元-9,2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